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30

修正案号: 39-6153

一. 标题: 检查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保险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21-03

修正案号: 39-15687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4-1044

2007年12月1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的保险销出现损伤,导致降低安全销的结构完整性以及随之产生的吊架脱落和发动机从飞机脱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纠正措施

A、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4-1044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包括适用的纠正措施在内的所有措施,对短舱吊架内、外侧中梁接头处的保险销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缺陷,服务通告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服务通告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重复检查。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1月5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